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我们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任开阔先生、高卫国先生、周庆丰先生、郝艳艳女士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上述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聘任人员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关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二、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任开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卫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庆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郝艳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顺林、段东梅

2023年9月4日